

2020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

類別：

編號：

參展廠商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 乾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 古早味茶點、糕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 養生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 糖果零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 年節佈置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 水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 古早味零食及傳統童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 花蓮特色伴手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 其他：_____。 (各分類項目產品可參考參加辦法)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| | 展售攤位名稱 (攤商招牌輸出用)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保證金 退回帳戶 | 銀行名稱 | | | 分行 |
| | 帳號 | | | |
| 參展聯絡人 | 姓名 | 電話/分機 | 手機 | E-mail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展售商品項目 | | | | |
| 攤位促銷活動(本項目將納入活動 DM 折頁宣傳，廠商可依需要自由提供) | | | | |
| 方案 | 商品名稱 | 單價 | 優惠價格 | 數量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特價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一送一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扣__折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

廠商應注意事項

1. 請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五)時前完成報名，合格廠商名單將於 109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一)時公佈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，並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(星期二)時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展售攤位抽籤、時辦理攤商說明會。
2. 報名廠商需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(星期二)辦理展售攤商抽籤時，現場提出身分證影本供查驗，且每一身分證影本僅得報名一個攤位。中籤廠商必需參加攤商說明會、簽具切結書並提供保證金退款帳號資料。
3. 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認同「2020 花蓮年貨大街攤商管理辦法」之一切規定，且中籤廠商需簽署切結書一份，倘該辦法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頁，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4. 中籤攤商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且一律使用臨櫃匯款方式繳款，並於匯款單上填寫攤商名稱，以利辦理後續對帳作業，請勿使用 ATM 轉帳，並需於 109 年 0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匯入以下帳戶及帳號：
(1)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(2)匯款帳戶：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。
(3)帳號：臺灣企銀 世貿分行(代號 050-1024) 102-12-021798。
5. 攤商如有違反管理辦法之任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，於本活動結束後酌情扣減保證金之數額；經勸導不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展售資格及沒收保證金。該保證金於攤商無違反管理辦法之任何規定，且於本活動結束後經承辦廠商確認提供場地/器具無損、扣除最後一日營業額百分之五後退還予攤商。
6. 報名應備之所有文件恕不退還。
7. 報名攤商請務必確實依實際展售商品項目填報報名表，若實際展售商品與填報不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除不予退還參展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。
8. 為促進活動買氣，攤商每日營業額經統計後收取百分之五，供最後一日加碼摸彩品獎項支出使用，摸彩品加碼金以現金繳交，未繳者由保證金中扣除充抵，保證金不足支付費用時，攤商應另行補足，否則取消次(110)年參加資格。

退還保證金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需與繳交保證金之帳戶相同。

(請確認帳戶無誤，如有發生任何法律糾紛，一切責任或費用需自行負擔。)

商品照片(請提供商品清晰照片，若超過三項請攤商自行加格)

| |
|--|
| |
| |
| |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「2020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」，於活動場地內設置展售攤位，有關本活動期間內展售時所有之交易行為，若有發生任何消費爭議或其他爭議時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花蓮縣政府無關，且願意遵守管理辦法內相關細則規範。此外，如有展售商品與報名表所載圖文不符、展售時間遲到或早退等事情者，主辦單位得以隨時取消或更換攤位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攤商說明會出席委任授權書

_____ (委任人) 為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「2020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」，特委任 _____ (受委託人) 為本人之全權代理人，代理出席攤商說明會，其簽名或圖記式樣如下：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| 委任人印鑑 | 受委託人簽名或使用圖記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

註：參加說明會之攤商代表人(受委託人)，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證件以備驗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